

源政办字〔2021〕1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（淄民〔2020〕97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80元（每人每月540元）；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80元；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424元（每人每月702元）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各镇、街道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等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方案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关于调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方案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作用，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确定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农村低保

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。

（一）整户纳入的，分五个档次补助

一档：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20%（不含）以内的，据实补差；

二档：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20%（含）—4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80%；

三档：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40%（含）—6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60%；

四档：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60%（含）—8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50%；

五档：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80%（含）—10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30%；

（二）单独申报的，一个档次补助

年人均收入在 100%（含）—200%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65%。

二、城市低保

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。

（一）整户纳入的，分五个档次补助

一档：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20%（不含）以内的，据实补差；

二档：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20%（含）—4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80%；

三档：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40%（含）—6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60%；

四档：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60%（含）—8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50%；

五档：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80%（含）—100%（不含）的，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30%；

（二）单独申报的，一个档次补助

月人均收入在 100%（含）—200%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70%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城乡低保实行动态管理，低保补助金以家庭收入为依据、按照据实补差与分类分档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确定，月补助金额遇小数点进 1 位取整数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与低保政策宣传工作有机结合，确保低保对象享受的低保补助金合理准确。

今后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，补助标准沿用该《方案》，省市低保政策变化时另行调整。